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公司的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芜湖德豪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2,300,000股质押给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2月5日。

近日，公司接到芜湖德豪投资的通知：2014年8月7日，上述质押股份142,300,000股已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另芜湖德豪投资因筹资需求，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中的72,500,000股质押给了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8月8日。

芜湖德豪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345,3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96,400,000股的24.73%，其中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45,356,800股。本次质押的7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本次质押完成后，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股份为2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2%。其中已质押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已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26,500,000股。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